

附表 8：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

*ST 云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云创数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云创数据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立案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事项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重大报表项目数据调整无法核实

我们对云创数据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注意到公司管理层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提供经其盖章确认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经核对，我们发现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多个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同时，我们发现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与 2025 年 0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5-012 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差异为：营业收入较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金额调减人民币 211,942,451.29 元，净利润较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金额调减人民币 65,267,646.66 元。

由于上述调整金额涉及科目广泛，金额重大且我们无法

就云创数据相关调整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调整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确定相关调整事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是否有必要对云创数据包括本年度和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对应的数据做出调整。

（三）应收控股股东往来款无法核实

我们注意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云创数据披露应收控股股东往来款人民币 534,510,902.38 元，我们无法设计和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项其他应收款所涉及业务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四）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创数据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9,966,926.9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1,587,907.85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428,240.77 元，货币资金扣除募集资金账户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58,379,019.09 元已不足以覆盖短期借款余额。同时，云创数据已连续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降，且利润总额为负数，上述情况表明云创数据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未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改善措施。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

对云创数据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ST 广道。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广道数字以前年度通过伪造合同及其他相关单据等方式虚构业务活动、虚增收入和利润，由于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内部控制全面失效导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全面失真。广道数字在编制 2024 年年度报表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附注五）。我们针对广道数字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加了进一步审计程序，但受广道数字内部控制失效、财务资料缺失、存在多个账套等因素影响，我们无法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广道数字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及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广道数字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广道数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

广道数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广道数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系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然而，我们注意到多项重大不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原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且新业务收入规模偏小，关键岗位员工大规模流失；三个资金监管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被证监会冻结；截至本报告日两笔银行贷款共计 3,220.63 万元已逾期。尽管管理层提出了应对计划，但由于相关措施缺乏实质性进展和可靠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这些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鉴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广道数字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ST 锦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锦州港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4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最终结果对锦州港财

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及前期差错更正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及（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2024 年 10 月 31 日，锦州港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 96 号），并根据处罚决定书所载立案调查结果，对其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虚增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根据证监会就锦州港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定义）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相关交易是由锦州港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统一管理锦州港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完成。

锦国投原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2018 年由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筠”）、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0 亿元等额、共计人民币 60 亿元对锦国投进行增资，增资后，锦州港所持股份降至 33.33%，而锦国投董事长即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

在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通

过公开信息查询，注意到天津星睿和上海凡筠存在股东重叠以及与锦州港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和第三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的对外联系方式相同的情况。

我们与锦州港管理层沟通了上述发现，并就锦国投、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以及前述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实际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系提出若干问题。然而，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无法就我们提出的该等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或提供支持性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发现，除资金流水比对、公开信息查询外，我们同时执行了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现场函证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判断上述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有关交易作出任何调整，包括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相关披露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锦州港管理层于 2024 年度针对锦国投及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5 亿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

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九）“长期股权投资”）。

锦州港管理层在计提上述减值准备时，并未考虑导致损失事项发生或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会计期间。鉴于上述锦国投的现时状况，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管理层应当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正确会计期间，因此，无法确定管理层是否应就此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三）因对外担保形成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二）“重要或有事项”中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锦州港自查发现人民币 29.80 亿元未经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对外担保，其中人民币 4.80 亿元已查明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越权以公司名义提供，未履行锦州港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无用印记录。该等违规、或有事项表明锦州港在资金、筹资及担保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因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未有效实施，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锦州港因类似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锦州港

于 2024 年度发生亏损人民币 65.8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74.3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0.80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58.40 亿元，同时，由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中所述的锦州港、锦州港第二及第三大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侦查、处罚，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越权以锦州港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对锦州港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锦州港存在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虽然锦州港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等事项和情况，并说明了为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ST 苏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关于贸易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吴中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共计 12.82 亿元，其中：江苏吴中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占用资金共计 7.69 亿元，我们对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江

苏吴中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收回性。江苏吴中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扣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余额共计 5.13 亿元，由于以上应收款项截止审计报告日均已逾期，我们对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江苏吴中对该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协助骗取出口退税追究刑事责任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3、所述，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起诉书（衡东检刑诉〔2024〕Z1 号）：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协助骗取出口退税共计 242,064,432.56 元，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形式非法获利 1600 万余元。现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从犯)追究吴中进出口及杨锋刑事责任。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判决结果对江苏吴中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江苏吴中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5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江苏吴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

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江苏吴中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ST 华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附注十二、4、（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附注十五、2、（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所述，2024 年度华微电子确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的情况。

华微电子自 2015 年起以预付在建工程采购款等形式通过中间方向上海鹏盛划转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 年 5 月 16 日，华微电子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吉林证监局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 12 日，华微电子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49,067.82 万元。

由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尚未对被占用资金进行偿还、未能出具不可撤销的资金偿还计划，且我们未能获取与上海鹏盛偿付能力相关的充分证据，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该部分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无法予以判断。

***ST 海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对 2023 年财务报告非标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存在账面往来客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往来、部分供应商实际为公司关联方未予识别、账面记录部分存货未实际到货等情形，且持续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我们实施了监盘、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受审计手段有限，仍无法就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应作出调整、应调整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九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1. 如附注十二、4 所述，九有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九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 如附注十二、3 所述，2024 年 10 月 30 日，九有股份公司对 2020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涉及亳州纵翔购入房产，

并无偿捐赠亳州纵翔价值 6,397.32 万元的 90% 股权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发布了公告，上述差错更正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中体现，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亳州纵翔在 2020 年是否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我们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ST 熊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附注五、36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熊猫金控公司小额贷款账面余额 3.46 亿元（其中包含 2023 年广州小贷引入的新股东，约定由其自负盈亏开展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767.00 万元），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29 亿元（其中包含 2023 年广州小贷引入的新股东，约定由其自负盈亏开展业务所形成的贷款损失准备 53.01 万元），对上述小贷业务，因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有效的贷款人信息，故对上述贷款业务的真实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熊猫金控公司于 2024 年度将 3 亿元（其中 1-7 月存放于绍兴银行、8 月以后存放于新疆银行）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不同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与佛山团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互换协议，将 3 亿元的定期存单与佛山团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行了置换，并将置

换的 3 亿元资金分别支付给了广州馥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柯广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各 1.5 亿），在期末对上述两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上述业务，因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有效的款项支付单位联系方式及全部担保情况、资金置换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故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3. 熊猫金控公司对以股权收购、烟花采购等名义支付的应收款项合计 1.76 亿元（其中本期支付 1.67 亿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上述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减值准备的适当性，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ST 鹏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鹏博士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39.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6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7 亿元，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0.8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0.35 亿元，鹏博士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以上情况表明鹏博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虽然鹏博士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鹏博士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

鹏博士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博士公司 2012 至 2022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鹏博士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上述要求更正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鹏博士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调查正在进行中。

鉴于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该事项对鹏博士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亦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或有事项

鹏博士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9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根据《工作函》：鹏博士公司及其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1.2 亿元。

由于仲裁案件尚未裁决，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四）函证程序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鹏博士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等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存在相当比例函证未收到回函。对于未回复函证，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五）无法确定财务报表期初数及其对期末数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规定，我们首次承接鹏博士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应对鹏博士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鹏博士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期初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ST 龙宇。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大股东资金占用可收回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宇数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88,406.23 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421.29 万元。龙宇控股虽然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等，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做出判断，我们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证监会立案调查

龙宇数据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由于该调查尚未有结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龙宇数据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股权收购预付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龙宇数据公司、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龙宇控股）、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好信息）三方签署了《有关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龙宇数据公司收购天好信息子公司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协议，龙宇数据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天好信息预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龙宇控股与天好信息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收购方由龙宇数据公司变更为龙宇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由龙宇数据公司、龙宇控股、上海天好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终止，原龙宇数据公司预付的 3,0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也未收回。我们通过访谈等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收购预付款的可收回性等，我们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投资者索赔

2024 年 4 月 29 日，龙宇数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投资者陆续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宇数据公司赔偿投资损失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宇数据公司所涉标的金额总计约为 849.38 万元，龙宇数据公司根据承担损失的可能性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509.63 万元。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投资者索赔事项对龙宇数据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正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正平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三年出现经营亏损，流动负债规模远高于流动资产。在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存在金融机构贷款不良、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平股份持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正平股份管理层在附注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正平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范围受限

正平股份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水利”）的小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由贵州水利通过指定供应商向欣汇盛源付款的方式形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尚未全部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以及正平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合同、函证、访谈、查阅审批记录、查阅会议纪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正平股份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及对潜在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工程款结算与账面存在差异的情形。我们实施了合同检查、函证、询问、检查工程结算、查看项目形象进度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外部借款利息未充分计提的情形。我们实施了合同检查、函证、询问、审批记录检查、收款和付款记录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或有事项

2024 年度正平股份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正平股份就相关诉讼事项于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ST 工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平台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七）1、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公司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为 65,0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哈工智能公司对以上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公司以清算退出、股权转让等形式进行处置，全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 30,9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以上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尚未处置完毕。

哈工智能对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终止确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股权转让款金额 16,610 万元（其中 6,410 万元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收回），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3,39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余三家股权投资平台公司未实现终止确认，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5,157.76 万元，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5,185.71 万元。

（二）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及附注五、（四十三）所述，2024 年度，哈工智能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193,596.35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收入 193,581.99 万元。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中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52,271.37 万元、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41,310.62 万元。

2024 年度，哈工智能公司拟对原时段法确认的收入更正为时点法确认，我们设计并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哈工智能公司未完成以前年度收入更正事项的梳理工作，2024 年度仍按照时段法确认上述业务的收入并结转成本。我们根据公司未审报表的调整相应地调整了拟执行的审计程序，由于时间关系，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调整后的审计程序未能实施完毕，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哈工智能公司本期及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准确性。

（三）或有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所述,哈工智能公司以 4,870.40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8% 股权,根据业绩补偿条款哈工智能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6.51 万元、1,390.08 万元,2024 年末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3,716.59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哈工智能公司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24 年末,哈工智能公司尚有 1,952.24 万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未取得哈工智能公司 2024 年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哈工智能公司本期及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负债等科目金额的准确性。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七)2、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为 23,340.00 万元。2024 年末,哈工智能公司对上述三家企业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110.06 万元、1,630.90 万元、3,696.31 万元。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内未完成上市,因此触发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哈工智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承诺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回购股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承诺方尚未向公

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或股权回购款。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所述，哈工智能公司三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流相关资金的去向主要有股权受让款、出资款、归还往来欠款、归还银行借款和日常经营。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报表项目是否需要调整。

（五）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哈工智能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同时涉及大量逾期债务涉诉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亿元募集资金连续两年到期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33,932.3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371.11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5,209.77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以上情况表明哈工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哈工智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哈工智能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ST 高鸿。**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立案调查

高鸿股份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高鸿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到报告报出日，高鸿股份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立案内容可能涉及到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同时立案调查不排除导致高鸿股份受到处罚，是否被罚款及罚款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调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计该立案处罚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重大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或有事项所述，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实道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将高鸿股份及原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科技”，2021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诉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2023 年 2 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撤销新北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向实道公司承担借款本金

约 2.77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返还责任；判令高鸿股份、高鸿科技、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 年 1 月，高鸿股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被受理。2025 年 4 月，高鸿股份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提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或有事项所述，高鸿股份另外同一原告的同类案件 33 起，尚在一审审查阶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鸿股份因上述三批诉讼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692,493,105.31 元。

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重大，且江苏高院的再审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高鸿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高鸿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1.96 亿元、-2.17 亿元、-2.80 亿元、-15.89 亿元、-22.66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 或有事项所述，高鸿股份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奥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注释 2）、附注五（注释 6）及附注十五所述，奥维通信 2024 年度通过向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向关联方转移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业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19,703.45 万元。对上述业务所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准确，是否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以及这些占款未来是否可以收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做出恰当判断，以确定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二）持续经营事项

奥维通信经营的通信业务于报告期内大幅减少，金属制品业务成为 2024 年度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如本报告二、（一）资金占用事项所述，奥维通信因大额资金被占用而导致金属制品业务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维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奥维通信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注释 2）中已披露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这些措施的具体推进计划未充分披露，也未得到有效的实施，奥维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奥维通信在持续经营假设

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营业收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2.3）所述，奥维通信金属制品业务中有部分营业收入系通过若干中间单位销售，这些中间单位中有部分单位与奥维通信存在关联关系；另有部分销售业务通过若干中间环节交易后，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单位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交易事项的商业合理性、关联方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作出调整。

***ST 人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实质及是否实质出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 6.1、处置子公司所示，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公司”）受让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基于资产交割日后，我们对成都惠顺多公司支付给人人乐公司相关交易款项来源及性质存疑，无法对成都惠顺多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实质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证明交易的真实性，无法对其是否实质出表获取充分的证据，无法对期末与成都惠顺多公司相关的款项余额真实性进行判断。

（二）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失效

2024 年，公司存在多次通过关联方或引入新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预付大额资金的情况，部分款项已退还。经获取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审批流程及业务情况说明，我们仍对这些款项支付的真实性质存在重大疑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大额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相应的内部控制失效。

（三）与持续经营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公司营业门店持续减少，经营规模持续下降，银行资金账户大量被冻结，存在大量供应商诉讼的情况，供应链体系处于停滞状况。公司持续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 -403,926,738.25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公司 -404,214,928.40 元，资产负债率 121.08%，以上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人人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这些情况，虽公司已采取如附注 2.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人人乐在持续经营假设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ST 金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五（十九）、五（三十九）、附注十一（一）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9,818.2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398.08 万元，

自 2022 年以来已经连续亏损，且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恶化的迹象。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7,354.30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6,102.29 万元，有息债务总额 232,212.56 万元，已逾期 81,917.41 万元。

2024 年 7 月 8 日，金刚光伏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金刚光伏启动预重整。目前金刚光伏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破产重整工作能否成功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刚光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1）在附注二披露的就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之可行性缺乏有力的支持证据；（2）上述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

互影响，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金刚光伏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ST 吉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药控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7,65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4.08%，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43.39 万元，吉药控股公司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2025 年 3 月，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吉药控股公司预重整程序。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3、附注八（二）所述，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吉药控股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

以上事项表明，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吉药控股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可行性缺少有力的支持证据，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吉药控股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

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原董事长涉嫌犯职务侵占罪案件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吉药控股公司原董事长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一案尚未结案，该案件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案件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吉药控股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个别子公司因停业未能提供有效的收函人信息无法发函、回函比例较低和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我们无法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ST 天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疑似关联方资金占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应收代理商深圳市锦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通”）198.43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回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应收锦瑞通 11,885.99 万元，系其未及时将客户回款支付给天喻信息所致。经查其

将该款项拆借给第三方公司深圳市铺行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铺行网”）。锦瑞通已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向天喻信息支付上述款项。

结合本期公告及司法资料显示，2024年4月，锦瑞通、铺行网和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喻信息、闫春雨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申请人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借款6,000.00万元，申请人先将资金转入铺行网、铺行网转入锦瑞通账户后最终流入天喻信息账户；天喻信息实控人闫春雨向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万元并指定铺行网作为收款方；天喻信息子公司昌喻投资向深圳红茶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茶世家”）转账4,000.00万元，资金流向不明，经查红茶世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志恒为锦瑞通监事。

我们未能对以上事项进行完整的资金流穿透，因此无法判断锦瑞通回款资金的来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2. 天喻信息的采购中间商收到货款后未向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导致天喻信息及子公司武汉承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喻物联”）被起诉。其中因中间商深圳市睿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宇源”）导致的涉诉本

金 179.80 万美元，天喻信息计提预计负债 96.30 万美元（人民币 692.24 万元）；因中间商聚仁思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思创”）导致的涉诉金额 1,889.92 万元，承喻物联计提预计负债 1,889.92 万元。睿宇源与天喻信息实控人闫春雨控制的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邻近，聚仁思创函证收件地址与天喻信息子公司武汉天喻世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喻世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重合。

由于无法对采购中间商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中间商与天喻信息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由于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闫春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2024 年天喻信息及子公司因民间借贷和其他合同纠纷等引发诸多涉诉事项，其中作为共同借款人涉案本金为 21,259.92 万元；作为担保人涉案本金为 14,026.27 万元；另有 6,000.00 万元的涉案本金，子公司昌喻投资作为共同借款人、天喻信息法律关系无法确定。

天喻信息已对主要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且昌喻投资依

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6,558.80 万元（含利息），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多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及完整性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子公司昌喻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子公司昌喻投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7,486.69 万元，应收红茶世家 4,0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持有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52,400.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各项资产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东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东方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5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通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

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东方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5 所述，东方通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初商誉余额 22739 万元已于本期全额减值。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的事项第 1 项、第 3 项可能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前期损益及未来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等评估基础产生影响，我们无法对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情况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 之 7 所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26 万元。我们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由于无法实施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交易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 之 9 所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等余额 6509 万元，另有本期预付后收回款项 3000 万元。我们检查了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由于无法实施走访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涉及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的合理性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截止报告期末，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余额 13422 万元。对该等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由于我

们无法实施走访被投资企业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及用途做出判断，进而无法对该等投资的列报和减值迹象做出判断。

***ST 新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

新元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1 号)，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新元科技进行了自查并将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所述，新元科技调减 2023 度营业收入 10,524.21 万元，营业成本 8,814.8 万元，调减 2023 年末存货 2,631.28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749.48 万元、营业成本 15,705.7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 3,195.72 万元，同时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进行追溯调整。我们无法确认新元科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也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新元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注释 42 所述，新元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074.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4,623.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483.56 万元。我们对本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发函询证，其中：营业收入发函 11,824.76 万元，回函确认 2,165.39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 18.31%；应收账款发函 57,227.26 万元，回函确认 2,799.74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为 4.89%。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较低，我们虽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新元科技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44,633.72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128,522.07 万元，且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的逾期债务达 18,264.3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新元科技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新元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ST 富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9,563.40 万元，坏账准备 144,873.01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4,852.57 万

元，坏账准备 144,739.22 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0,074.7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与之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3 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7 所述，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71,722.59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

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6（3）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鉴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引致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经浙江富润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剩余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6（4）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上述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江有归、付海鹏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因上述仲裁尚无结果，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浙江富润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中终止股票上市的规定。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